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宜臻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創建櫥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霜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4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12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 年8 月1 日起至被告公司擔任業務助理，月薪為35,000元，爾後108 年7 月31日因生產而暫離工作崗位，然被告積欠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，

導致原告無法請領生育補助費46,200元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83,160元，且原告於被告任職期間，應被告要求要使用自辦門號手機以處理公務而應由被告給付電話費，但後來被告又未付此已發生費用之電話費1,766 元，上開費用合計共131,126 元，為此爰依勞工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79 條等規定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12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勞工保險局函官方網站說明、中華電信繳費通知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工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79 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1,12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9 年4 月1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第1 項第3 款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及諭知被告如以131,12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